##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07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,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、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,訂定「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入學資格:學生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通過後,取得入學資格,報考 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修業年限: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一年,最長五年,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 年限計算。
- 四、畢業學分:必修課程 18 學分,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,總計修滿 33 學分及學位考試 通過方得畢業。
- 五、學分抵免:學生得依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以抵免,以9學分為限,但不得抵免必修課 程。
- 六、學術與實務分流: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為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個分流。在產業工作 資歷累積3年(含)以上之學生,得申請以實務應用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考試。碩士在職 專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第一階段申請時提出分流類別申請,未提出申請者歸類為學 術研究型。
- 七、指導教授: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,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,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,須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且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## 八、必修課程及學分:

## (一)必修課程

- 1.專題討論(必修兩學期、合計4學分)。
- 2.設計講座 (必修兩學期、合計 2 學分)。
- 3.設計專題 (必修兩學期、合計 6 學分)。
- 4.論文(必修兩學期、合計6學分)。

## 九、學位考試規定

- (一)碩士學位考試分為兩個階段,每一階段通過後,始得進行下一個階段:
  - 1.論文題目、計畫書提出

- (1)期限: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(申請下學期學位考試)。
- (2)審查:由指導教授和一位審查委員核定通過。
- (3)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未通過者,由指導教授視情況輔導,但不可於該學年 度申請學位考試。
- 2.學位考試申請與舉行
  - (1)申請時間
    - (a)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,至11月30日止。
    - (b)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,至5月31日止。
- (2)申請條件:
  - (a)已通過論文計畫書。
  - (b)確認當年度可完成畢業學分數。
- (3)學位考試舉行時間:
  - (a)第一學期畢業者需於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。
  - (b)第二學期畢業者需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。
- (二)論文撰寫:
  - 1.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,經過學位考試,由論文委員會認可通過。
  - 2.實務應用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,內容需包含產業現況分析一章,並於校級以 上展演空間進行公開發表。經過學位考試,由論文委員會認可通過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 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